

海南高楼房屋拆迁承包工程

生成日期: 2025-10-23

征地拆迁涉及规模广，程序杂乱繁复，历经时间长，因此在征地拆迁过程中往往会呈现有些地方拆迁办不按照法令程序办事，经过违法手法加速拆迁进程，侵犯老百姓的合法利益，那么征地拆迁中哪些行为是违法的呢？鉴于万典律师受理过的案子，特总结以下比较常见的违法征地拆迁行为，拆迁部分假如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或许会遭到重罚！榜首、不合法拘禁被拆迁人及其家族等约束人身自由的行为。这也是拆迁过程中较为严峻的违法行为，严峻者会遭到惩罚的制裁。很多状况下，为了能够达到强拆房子的目的，拆迁方会将被拆迁户从家中强制拖出，并约束人身自由，让被拆户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房子被拆掉，这些不合法拘禁被拆迁户及其家人的行为，有或许构成不合法拘禁罪。土地利用效率至大化往往就需要拆除大量旧房。海南高楼房屋拆迁承包工程

室内装修拆墙技巧：承认拆墙行为合法。在《居处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第5条规定，关于居处室内装饰装修活动，阻止下列行为：(1) 未经原规划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规划单位提出规划方案，改变修建主体和承重结构。(2)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3) 扩展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度，撤消联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4) 损坏房子原有节能设备，下降节能作用。因此，业主在装修时不得随意在承重墙上穿洞、撤消联接阳台和门窗的墙体以及扩展原有门窗尺度或者另建门窗，这种做法会形成高楼部分裂缝并严重影响抗震才干，从而缩短高楼使用寿命。海南高楼房屋拆迁承包工程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和上述文件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核。

根据《拆迁条例》的规定，国家建设部主管全国的城市房屋拆工作，它的主要职责是制定房屋拆迁法规、规章、方针和政策、监督、检查和指导各地房屋拆迁工作。各省、自治区建委（或建设厅）和城市的房地产管理局（或者人民相关部门授权的其他部门，如拆迁办公室）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房屋拆迁工作。房屋拆迁许可证是拆迁行为获得行政许可、拆迁人从事房屋拆迁的法律凭证。房屋拆迁许可证具有一次性、局部性的特点，它只对特定的项目，在一定的时间和范围内有效。

按照统筹兼顾工业化、城镇化需要和房屋被征收**利益，把公共利益同被征收人个人利益统一起来的总体要求，条例草案规定：一、是对被征收人的补偿包括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搬迁与临时安置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和补助、奖励。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被征收人除给予补偿外，相关部门还要优先给予住房保障。二、是征收范围。确需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旧城区改建还应当纳入市、县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展年度计划。国家建设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房屋拆迁法规等各地拆迁工作。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四章拆迁安置。第三十二条拆迁人、被拆除房屋使用人双方应当遵守过渡期限的协议。拆迁人不得擅自延长过渡期限；由拆迁人提供周转房的被拆除房屋使用人到期不得拒绝迁往安置用房、腾退周转房。第三十三条由于拆迁人的责任使被拆除房屋使用人延长过渡期限的，对自行安排住处的被拆除房屋使用人，从逾期之日起应当适当增加临时安置补助费。由于拆迁人的责任使被拆除房屋使用人延长过渡期限的，对由拆迁人提供周转房的被拆除房屋使用人，从逾期之日起应当适当付给临时安置补助费。第三十四条拆除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引起经济损失的，可以由拆迁人付给适当补助费。人民相关部门授权的其他

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房屋拆迁工作。海南高楼房屋拆迁承包工程

房屋拆迁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的地类等。海南高楼房屋拆迁承包工程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被征收人在收到征收补偿决定或是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后，如果对该决定不服，那么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是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需要提醒大家，如果被征收人在收到该决定后，置之不理，既不履行补偿决定，也不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复议或是提起诉讼，那么等来的不是司法强拆就是行政强拆，即相关部门直接将被征收房屋给拆除。因此，大家对于这一点一定要铭记于心。海南高楼房屋拆迁承包工程